

湖湘

湖南省档案馆 编

湖南老区革命文化史料

②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文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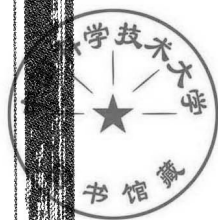
湖南省档案馆 编

湖南老区革命文化史料

二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湘文库
乙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南老区革命文化史料(一、二册)/湖南省档案馆编. —长沙: 湖南人民出版社, 2010.1
ISBN 978-7-5438-6216-6

I. 湖… II. 湖… III. 革命史: 文化史—湖南省
IV. K29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35452号



湖湘文库(乙编)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老区革命文化史料(共2册)

编 者	湖南省档案馆 编
主 编	刘歌宁
执行主编	禹丁华
责任编辑	彭富强 郭平
整体设计	郭天民
出版发行	湖南人民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hnppp.com
地 址	长沙市营盘东路3号
邮 编	410005
营销部电话	0731-82226732
经 销	湖南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湖南化勘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 本	960×640 1/16
印 张	78.75
字 数	1160000
书 号	ISBN 978-7-5438-6216-6
全 套 定 价	236.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 长沙市青园路4号 邮编: 41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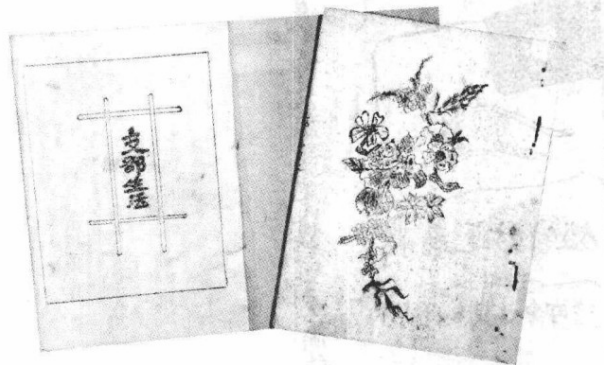
ISBN 978-7-5438-6216-6



9 787543 862166 >



中国国民党农民运动讲习所编印的《农民问题丛刊》



《支部生活》两种版本封面

编辑说明

一、本书主要收录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湖南地方党组织及其领导的各种群众团体、红军、苏区各级组织等形成的有关进行文化教育、宣传土地革命、传播共产主义思想等档案文献，还延伸收录了国共合作时期国民党湖南地方组织等形成的有关反帝、反军阀、反封建以及推行民众文化教育等革命文化史料。所收文献时间段主要在一九二三年至一九四四年之间。收录范围限于形成或流传于湖南境内（含井冈山、湘赣、湘鄂赣、湘鄂西、湘鄂川黔等革命根据地）的档案文献。

二、本书为方便读者阅读与检索，将全书分识字读本、通俗读物、政治读本、宣传画报及其他五类分别编排。每类再以时间为序，兼顾问题进行排列。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类与类之间，比如通俗读物与政治读本、识字读本与通俗读物等都有相互包容的关系；识字读本与通俗读物的时间系所选档案文献版本的印刷时间，而非编辑成书的时间。

三、本书共两册。第一册按识字读本、通俗读物、宣传画报及其他类依次排列，凡布告、标语、壁画、钱币、股票、毕业证、户口证、土地证、优待证、残废证、家属证、路条等都收入其他类，采取影印排版。第二册主要为政治读本，采取重新录入排版。

四、本书所收档案文献以湖南省档案馆馆藏为主，兼收湖南省各级档案馆及有关文博单位的珍藏，除湖南省档案馆外，其余都在题注中对档案文献收藏单位一一予以注明。

五、本书采用标准的简化汉字印制；原稿多为竖排本，也有少量横排本。第一册影印本仍为竖排本；第二册因系重新录入文字，改为横排本，但文中“如左”、“如右”等字样未予改动。原稿民国纪年与公元纪年互用，校编时仍保持原貌。本书以件为单位编制目录，件内目录置于本件正文前，不再标明正文页码。第一册影印本对只选印若干页面反映文献概貌的文稿，在其标题与目录中用“部分”标明；凡影印文稿都在题注中标明尺寸。

六、本书刊印的文稿，注重保留文献的原貌原意。对当时的习惯用词

用语，如澈底〔彻底〕、智识〔知识〕、底〔的〕等，均保持原貌。原稿明显的讹误字径改，不另加标识符号。对语义不明了、语句不通顺、用词不贴切等文辞不做改动，或加注说明。文中的错别字及脱漏字在“〔〕”内校正；无法辨认的字用“□”表示；原文空缺的字用“×”表示；衍文加“【】”号；对比较敏感的政治、宗教等问题，酌情做删节处理，用“……”或“略”标明。人名、地名及专用名词等译文原文照录，不做考订。原稿无标点或标点不规范的，按现行标点符号进行标点。文中序号不规范且影响阅读的，视情况作适当调整。

七、本书于文中酌加题注与页末注，主要对版本版式、文稿尺寸、收藏单位、特殊情况等进行说明或订正。在第二册排印本末附有本书“未刊档案文献目录”，亦注明原件收藏单位，以便研究者索考。

目 录

湖南青年目前应有的要求

一九二六年八月 1

革命政府对于农民运动宣言（农民运动丛书第一种）

一九二六年十月 7

农民运动宝鉴

一九二六年十二月 17

教育问题（醴陵民众运动训练所讲义）

一九二七年一月 27

中国农工问题（醴陵民众运动训练所讲义） 38

中国妇女问题（醴陵民众运动训练所讲义） 57

宣传纲要（醴陵民众运动训练所讲义） 70

政策与策略（醴陵民众运动训练所讲义） 149

各种主义概论（醴陵民众运动训练所讲义） 192

军事学讲义（茶陵农运讲习所） 227

军事学教程讲义（茶陵农运讲习所） 231

农民合作概论（农村教育讲习所） 237

反对军阀混战告工农兵群众书

一九二九年三月 256

土地革命（工农小丛书第三种）

一九二九年十二月 263

土地问答 272

革命常识

一九三〇年八月 275

苏维埃问题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302

苏维埃问答	
一九三一年三月	315
关于建立苏维埃政权	320
反军国主义问答	
一九三二年十月	326
战斗常识问答（第一册）	
一九三三年一月	333
红军士兵问答——属于精神上的口育——	355
支部生活	
一九三〇年七月	363
怎样做支部工作	
一九三一年六月	373
2 青年群众运动概要	
一九三〇年九月	382
阶级斗争	
一九三〇年八月	424
党的策略问题	
一九三〇年九月	432
武装暴动概要	
一九三〇年九月	471
党务概要	
一九三〇年十月	487
游击战争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542
城市工人运动的秘密工作（第一种）	
一九三二年一月	552
组织问题（白区工作训练班教材第二种）	
一九三二年一月	560
教学法（湘赣省赤色教师短期研究班教材第四种）	
一九三二年一月	573

文化工作（湘赣省暑期教师讲习所教材第二种）	
一九三二年七月	590
工会生活	
一九三二年九月	615
红军读本（一册）	
一九三三年	619
附：未刊档案文献目录	641

湖南青年目前应有的要求

一九二六年八月

自赵恒惕宰制湖南，迄吴佩孚嗾使叶开鑫等失意军人扰乱湖南以来，全省各阶级的民众，除掉供彼等驱使御用之政客、官僚、土豪、劣绅而外，无不受其摧残压迫；近更采用屠杀抢劫政策，希图结果此垂毙的民众。凡此种种痛苦，青年群众，受过尤为深巨。

青年工人及童工和女工，每日工作时间，多在十小时甚至十二小时以上，无受教育的余暇。工资所得，比成年工人更少，加以厂家的克扣，工头的剥削，长期的欠薪，不够维持自己最低限度的生活，尤须备受厂家及职员之任意侮辱和打骂。身体发育未完成的青工和童工，作通宵的夜工或危险的工作，偶一不慎，便有性命的危险，娱乐卫生的设备，直等于零，且日日在失业的恐慌中。青年农民自幼因家庭经济破产，失去受必需的最低限度的教育的机会；稍长，受人雇佣或帮助家长作毫无报酬的劳苦工作，生活状况之卑下，不可言喻。又时为军队强迫输送枪械，或在前线，抵御炮弹，稍不如意，任意残杀。被迫从军者，军营生活，形同牛马。商店青年店员及一般手工业的学徒，每日从事无限度的操作，既少报酬（甚至还须缴纳师傅的酬金），又须为私人服役，倒马桶，招待宾客，打扫房屋，成为他们的日常工作，而于工作之技术，师傅秘不授与，以延长其服役的期间。青年学生，则因家庭不能供给学膳费，教费多拉作他用，教师不良，设备简陋，课程不完善，科举式的会考，校规的过分限制，思想的束缚，寒暑假开除学籍，均足以使学生不安于学业，而且时时有失学的危险。教会学生，更须受背诵圣经，强迫信仰宗教的痛苦。近且遭受兵士的杀戮，自平岳以迄潭宝，日常数十起，真是暗无天日了！农村青年妇女，横被兵士奸淫，拒纳与否，均非至死不止，即城市的女学生，亦常闻凌辱和奸污的事实。乡间童养媳，受家婆的虐待，饥寒交迫，他们的生活，简直是人间地狱！

青年群众，无论是工农，是学生，是店员，是学徒，政治自由之被剥夺，较成年尤为残酷。青工童工娱乐教育的组织，均以“过激”、“赤化”为罪名，时遭解散，更说不到有政治意义的团体了。学生会内部组织（如工农部、宣传部），煌煌省令，加以取缔，甚且根本上不准有学生会之设立。

这些痛苦，直接间接为帝国主义及军阀所赐予，而其刽子手则为赵恒惕与叶开鑫。解除这些痛苦，是湖南青年目前要迫切的要求，而其解除方

法，则纯靠青年自身之急起奋斗。

本团是代表青年无产阶级及一切被压迫青年群众利益战斗的组织，在过去的数年中，已为被压迫的青年，尽了不少的力，今后当更加努力，以求青年利益之具体实现。所以一切被压迫的青年，均应在本团的旗帜之下，根据所示道路前进，才有找寻光明的可能。

现在湖南的政局，已转到了一个新的时期，此一时期之来，并非偶然，实乃革命势力与反革命势力决战的结果。湖南青年，素为革命势力的中坚分子，过去对于北伐之帮助，已有相当的成绩，今后应更加努力，以期北伐工作之早日完成。湖南现政府，既以打倒帝国主义、打倒军阀、拥护民众利益为职责，对于受压迫最甚之青年群众生活，亦应有具体之改进。否则革命政府与革命民众，背道而驰，所谓政府与人民合作，已成空言，实为革命前途之最大障碍。

解除上述的痛苦，湖南青年目前的要求，至少应有左列各项：

一、关于政治要求的

- (1) 青年应有集会、结社、言论、出版、信仰、研究、罢工之自由；
- (2) 青年应有加入政党之自由。

二、关于青年工人方面的

(甲) 关于工作条件的

- (1) 十八岁以下的青工，每日工作，不得过八小时；
- (2) 不得雇用十二岁以下之童工，要求增加成年工人工资，以维持其子女之生活；
- (3) 禁止青工作危险及有害身体的工作。

（乙）关于工资的

- （1）青工与成工，应规定最低同一工资，作同一之工作者，应得同一之报酬；
- （2）星期日及纪念节日停工，仍须照给工资；
- （3）因工受伤不能工作者，应照给工资。

（丙）关于待遇制度的

4

- （1）改良学徒制，酌量技术程度，规定学徒期限，至多不得过两年；
- （2）学徒在学习期内，师傅应授以完全技术，并给最低生活工资，且须酌量技术程度增加之；
- （3）学徒出师后，即与普通工人得同样之工资与待遇；
- （4）改良青工及学徒待遇，禁止虐待侮辱，尤不得为私人服役；
- （5）伤亡之抚恤，青工应与成工平等；
- （6）改良工厂、作坊、店铺、膳宿等处卫生条件；
- （7）每年应有连续两星期以上之长期休假。

（丁）关于教育的

厂家应供给青年工人以免费的教育（学校、书报室等）及娱乐（同乐部、体育会等）。

（戊）关于青年女工的

- （1）在分娩前后，应有一月以上之休假，照给工资；
- （2）男女青工工资平等。

三、关于青年农民方面的

- (1) 应规定青年农民最低限度的工资；
- (2) 有财产的祠堂庙宇，应开办青年农民的免费学校；
- (3) 政府应即普遍的励行强迫义务教育。

四、关于学生方面的

- (1) 确定并增加教育经费，已指定的不得提作他用。
- (2) 减收学费：
 - A. 初级小学一律免收；
 - B. 高级小学减收三分之二；
 - C. 中等以上学校减收三分之一。

以上减收学费办法，应即逐渐施行。

- (3) 改良课程：
 - A. 减少上课时间；
 - B. 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并重。
- (4) 明令废除赵政府颁布之学校管理通则。
- (5) 学生会得派代表参加教务会议，有表决权。
- (6) 公立学校下期应一律招生。
- (7) 男女教育平均发展：
 - A. 在女校未普设以前，开放一切男校，准女子入校读书；
 - B. 女子代用中学，应即收归省办，并扩充之。

(8) 不得在一般学校〔校规〕之外，另有特别束缚女生办法，如检查书信及接送证等。

- (9) 学校开除学生，须得学生会同意。
- (10) 学生有要求政府撤换不良校长之权。
- (11) 学校财政公开。

(12) 限制教会学校：

- A. 教会学校课程标准，应与本国学校一致；
- B. 教会学校不得强迫学生读圣经、作礼拜及有关教义之宣传。

五、关于青年店员方面的

- (1) 规定工作时间；
- (2) 不得为私人服役；
- (3) 规定最低限度的工资。

六、关于青年兵士方面的

军队中应有教育和娱乐的设备。

这些要求，本团确信为各种被压迫的青年所必需，而不是可有可无的奢侈品，也不是一种乌托邦的理想，在事实上无法实现的。

最后，有一事为求得青年自身的解放必取的战术，即各种被压迫青年的联合战线。本身利益，政治争斗能否达到目的，纯视此一政策之保持与破坏为规定。凡属革命的被压迫的青年，都应了解这一政策之重要，在行动中充分应用。

被压迫的青年们！只有力求本团所定上述的要求之实现，才是你们的唯一出路，其速起而图之！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区执行委员会

十五年八月一日

革命政府对于农民运动宣言

(农民运动丛书第一种)

一九二六年十月

国民政府对农民运动第三次宣言

两年前革命政府，曾向农民作第一次宣言；不久又曾第二次之宣言；今国民政府，更以诚恳之态度，对农民作第三次之宣言。

当总理在生之时，国民党及革命政府，已提出其重要目的，在领导中国全体民众，尤其农民群众参加革命，以推倒帝国主义及军阀，致中国于自由平等。盖深知我国欲求弭内讧御外侮，扫除一切之敌人，非与我受痛苦被压迫之民众联合不可也，以是之故，革命政府曾于第一次宣言中，勉励农民，使扩大其力量，革命政府欲使农民改善其生活状况，于是与以组织各级农会及武装自卫之权。自第一次宣言后，农民组织颇有进步，然政府施行此种政策之结果，非仅使农民阶级独享其利，实使其全国民众溥受其益，而尤以革命政府所得之援助为多。

自农民组织团体之后，对于政府社会，有绝大之援助，其重要者，即反对一般反动派及贪利之军阀是也。东江之役，政府讨陈令下，各县农会纷纷起而援助东征军，或断绝陈逆与香港之交通，或阻碍其党羽之行动，故政府能于最短期间，肃清逆党；在南路战事中，所得农民之援助，亦不亚于东江；杨刘之役，各县农民复一致崛起援助政府，讨平叛逆；廖部长被刺后，各县农民，及其他阶级民众，纷纷通电誓为廖部长复仇，打倒一切反革命分子；东莞及宝安农军，更以实力协助革命军队，驱逐郑润琦及林树巍之反革命势力。农民之援助政府，略如上述。试观广东今日之能实行统一，及国民革命基础之日臻巩固，亦可知其收效之宏伟矣！

农民之参加国民革命，不仅此也。彼等并曾极力援助吾人反抗帝国主义之斗争，拥护香港罢工，即其明证。盖农民对于香港罢工，除召集各种会议予罢工工人以精神上之援助外，并实行参预对香港帝国主义者经济绝交之行动也。因农民曾实行参加国民解放运动，遂成为革命主要势力之一。且农民曾在反对军阀斗争中，屡显其能，且曾屡次为此种斗争而牺牲其性命，此足为其有政治觉悟，及愿效忠于国民政府之表示。农民与政府既能如此密切合作，则政府政策之适当，可得一完满之新证明；而吾人国民革命之毕竟成功，与孙总理主义之终当实现，亦可获一保证矣。然农民虽曾